

《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

缔约方第四次特别会议

2022 年 5 月 4 日至 6 日 • 奥地利维也纳

最后简要报告

主席：汉斯·万纳先生

副主席：夏甘·帕泽先生

副主席：米娜·格尔珊女士

2022 年 5 月 • 维也纳

《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 (联合公约)

缔约方第四次特别会议 2022年5月4日至6日·奥地利维也纳

简 要 报 告

1. 2022年5月4日至6日在奥地利维也纳原子能机构总部举行了“联合公约”缔约方第四次特别会议。
2. 61个缔约方参加了特别会议，它们是：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欧原联、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大韩民国、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黑山、摩洛哥、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英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津巴布韦。
3. 缔约方先前已同意由第七次审议会议主席担任第四次特别会议的主席。因此，来自瑞士的汉斯·万纳先生主持了这次特别会议。第七次审议会议副主席、英国的米娜·格尔珊女士未能出席会议，对此表示歉意。
4. 负责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核安全和安保部的代理副总干事叶莲娜·布格洛瓦女士宣布会议开幕，同时对所有缔约方表示了欢迎。
5. 向各缔约方分发并通过了 JC/EM.4/01/Rev.2 号文件所载会议的临时议程（见附件一）。
6. 会议审查了代表们的全权证书，接受了迄今为止提交的全权证书，并按照既定惯例，允许其适当全权证书尚未提交的代表参加特别会议的工作，但条件是他们应尽快（最好是在会议结束之前）递交符合要求的全权证书。
7. 主席向缔约方通报，根据秘书处的记录，有一个较晚批准方没有出席，而且没有政府间组织要求作为观察员出席本次特别会议。

8. 缔约方收到了关于工作组为筹备第四次特别会议而进行的审议的状况报告。工作组主席的副手美国的道格拉斯·通卡伊先生总结了工作组活动的成果。

9. 缔约方在特别会议进一步审议了在工作组内讨论过的以下七项提案：

JC/EM4/P01 优化国家组会议和全体会议的时间分配和时间利用以改进同行评审

JC/EM4/P02 “联合公约” 审议会议国家组官员的提名和遴选

JC/EM4/P03 程序性机制 — 国家组官员的责任

JC/EM4/P04 汇总缔约方目前活动/计划状况的新简表或总表

JC/EM4/P05 加强国家组会议和审议会议第二周期间的同行评审过程

JC/EM4/P06 通过改进将缔约方分配到各国家组的机制加强同行评审过程

JC/EM4/P07 处理“联合公约” 导则文件中的技术性偏差和不一致之处

10. JC/EM4/P01 号提案和 JC/EM4/P02 号提案获得通过，对相关导则文件的修改被分别作为附件二和附件三纳入。已通过的提案将从第八个审议周期开始加以落实。

11. JC/EM4/P03—JC/EM4/P06 号提案未按原文获得通过。对每一项提案都进行了建设性的讨论，并普遍期望修改后的提案可以提交第七次审议会议进一步审议。

12. “联合公约” 第七次审议会议主席与秘书处磋商，将对 JC/EM.4/P07 号文件进行修订，以供缔约方在第七次审议会议进行审议。在这种情况下，将对缔约方商定的以下方面进行适当审议：

- 1) 反映通过“联合公约”安全网站以电子方式提交国家报告、对国家报告提出的意见或问题以及对此所作答复的当前实践。此外，不鼓励使用硬拷贝。
- 2) 非国家组成员出席国家组会议是在自愿的基础上，而且在国家组讨论期间，来自国家组成员的问题和意见将享有优先权。来自非国家组成员的问题和意见只在时间允许的情况下才予以考虑。
- 3) 在整个导则文件中一致地反映“协调员的报告”，并澄清“协调员的分析”属于“协调员的报告”的一部分。
- 4) 在导则文件中澄清对报告员的报告、报告员的书面报告、报告员的每日报告和报告员的口头报告的提及。
- 5) 与技术编辑就导则文件中术语的首字母大写进行磋商。“联合公约”范围内首字母大写的术语将继续首字母大写。术语“不限成员名额的小组”将修订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而术语“专题会议（topic session）”将修订为“专题会议（topical session）”。

13. 在第四次特别会议之前，缔约方没有提交任何其他提案。
14. 继主席国口头提案之后，缔约方商定在第七次审议会议期间继续试验性地查明和确认第六次审议会议简要报告（第 61 段）定义的“良好实绩领域”。若干缔约方建议将对“良好实绩领域”的查明和确认正式化。主席国鼓励各缔约方就此向第七次审议会议提交提案。
15. 会议商定，秘书处将根据本次会议通过的 JC/EM4/P01 号提案和 JC/EM4/P02 号提案，从编辑和一致性角度检查 602 号、603 号和 604 号《情况通报》文件。随后，以跟踪修改模式呈现的 602 号、603 号和 604 号英文《情况通报》文件将在 2022 年 5 月 16 日之前上传至“联合公约”安全网站。若在 2022 年 6 月 16 日之前没有收到来自缔约方的异议，这些文件将被翻译成阿拉伯文、中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并在“联合公约”安全网站上提供。
16. 缔约方商定，拟在第七次审议会议上审议的提案将不晚于第七次审议会议开始前六个星期（即 2022 年 5 月 16 日）提交。上述提案将翻译成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并不晚于第七次审议会议开始前四个星期（即 2022 年 5 月 30 日）在“联合公约”安全网站上提供。
17. 2022 年 5 月 6 日，缔约方对简要报告草案进行了讨论，并作了必要的修改。第四次特别会议的最后“简要报告”，即 JC/EM.4/07/Rev.1 号文件，经缔约方协商一致核准，并根据“联合公约”第 34 条向公众提供。
18. 缔约方进一步审查了主席报告的草稿，并提出了供列入报告的建议。

附件清单

1. 会议议程
2. 已核准的提案 JC/EM4/P01 优化国家组会议和全体会议的时间分配和时间利用以改进同行评审。
3. 已核准的提案 JC/EM4/P02 “联合公约” 审议会议国家组官员的提名和遴选。

附 件 一

JC/EM.4/01/Rev.2

国际原子能机构

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核燃料循环联合公约 放射性废物管理的安全（联合公约）

缔约方第四次特别会议

2022 年 5 月 4 日至 6 日 • 奥地利维也纳
维也纳国际中心 M 楼 B/M1 会议室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代表的全权证书
4. 关于筹备缔约方第四次特别会议的工作组会议成果的报告
5. 改进“联合公约”程序机制和消除“联合公约”现有程序文件之间技术差异的可能途径
6. 审议缔约方提出的任何其他提案
7. 其他业务
8. 讨论并通过简要报告
9. 审查主席的报告
10. 会议闭幕

附 件 二

《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

提交第四次特别会议的提案

2022 年 2 月 14 日至 16 日

1. 提案编号：

JC/EM4/P01

2. 标题：

优化国家组会议和全体会议的时间分配和时间利用以改进同行评审。

3. 提案方：

美利坚合众国

共同提案方：澳大利亚

4. 提案联系人：

Ben McRae, 美国

美国能源部

ben.mcrae@hq.doe.gov

5. 提交日期：

2019 年 11 月

6. 提案的背景和依据

“联合公约”工作组（工作组）2019 年 7 月 16 日至 1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一次会议指出，鉴于缔约方数量增加，需要提高国家组会议效率，改进其时间管理。

讨论了各种时间管理建议，包括基于审议会议期间可用时间和现有缔约方数量的最佳国家组数量；缩短国家组会议期间的介绍时间，使介绍更加重点突出；以及缩短开幕全体会议。工作组认为，审议会议应仍限制在共计两周的时间范围内，中间的周末留给官员完成其工作。工作组赞成缩短开幕全体会议，同时缩短午休时间，以便能够在审议会议的第一天上午举行更多的国家组会议。

工作组还赞成在国家报告审议会议期间高效利用介绍时间。工作组成员讨论了各国家组内的审议时间安排，目的是使审议更加高效。工作组讨论的结果是，建议分配给一个缔约方的总时间在当前实践基础上保持不变，但重新分配各时段，介绍时间可以缩短，而随后的国家报告讨论时间可稍加延长（见表 1）。讨论时间还将包括有关缔约方用于讨论问题与答复的时间，随后是用于其他讨论、澄清性问题等的时间。留给编写报告员报告的时间保持不变。

表 1 — 各国家报告审议会议的时间分配

计划	分配的总时间	缔约方介绍 (最多 1/4)	讨论 (包括问答)	报告员报告 (1/3)
16 个最大核动力堆计划	4 小时	60 分钟	100 分钟	80 分钟
其他核动力堆计划	3 小时	45 分钟	75 分钟	60 分钟
研究堆（无核电） 或 放射性废物 （无乏燃料）	2 小时	30 分钟	50 分钟	40 分钟

介绍时间从占分配总时间的最多三分之一减少到最多四分之一。在此期间，有关缔约方可以简要概述国家计划的基本信息（包括概述性矩阵）；自上次审议会议以来国家计划的变化（包括重大发展）；对上次审议会议提出的建议和挑战的响应；当前挑战；以及自我确定的良好实践和良好实绩领域。在讨论时间段内，有关缔约方应首先提供问题、意见和答复概要{参考 INCIRC/603/Rev.7 号文件，第 39(d)段}，并鼓励其他缔约方不要重复已经提出的问题，但可以就前面提供的答复提出澄清性问题。

最后，工作组还审议了闭幕全体会议议程。工作组成员表示，可以减少专用于专题会议的时间（或者像第六次审议会议那样，以一次会议代替两次）。工作组注意到，审议会议全体会议的临时议程系根据 INFCIRC/602/Rev.5 号文件附文 A.4 节第 4 条拟定，并在开幕全体会议上通过。应限制专题会议时间，以便留出足够的时间在闭幕全体会议上就通过国家组审议确定的总括性共同问题和挑战进行技术讨论。副主席可主持全体会议的这一部分。

7. 提案（包括新措辞（如适用））

关于全体会议时间分配和议程设置的提案有三个方面。

1. 全体会议：限制全体会议开幕会议所用的时间，以便能够在审议会议的第一天上午进行国家组审议。（不修改导则）

2. 国家审议会议：国家报告的介绍时间应最多占所分配国家审议时间的四分之一。留给编写报告员报告的时间应保持不变，占所分配时间的三分之一。剩余时间应分配给讨论，包括有关缔约方用于讨论问题与答复的时间，随后是用于其他问题、澄清性问题等的时间。

3. 闭幕全体会议：限制全体会议闭幕会议用于普遍感兴趣的专题会议的时间，这样的会议不超过一次。利用闭幕全体会议的时间对审议会议特别感兴趣的已确定总括性共同问题和挑战进行详细且有意义的技术讨论。（不修改导则）

对第 VI 节的措辞修改建议（新措辞用红色标出）。INFCIRC/603/Rev.7 号文件所载国家组审议程序：

VI. 国家组审议程序

30. 每个国家组应当允许用适当的时间（但不超过 **4 小时**~~一整天~~）对每份国家报告进行讨论。~~对篇幅较短的国家报告的审议可安排半天时间，除非在国家组会议中使用传译，在这种情况下应分配更多的时间。国家组会议可利用的总时间应在组织会议上事先决定。~~

VIII. 如何举行国家组会议的官员导则

47. (d) 主席应掌握审议每份国家报告所用的时间，以确保国家组在许可的会议时间范围内进行最充分的讨论，并促进开展扎实且坦诚的讨论，以确定对加强放射性废物和乏燃料管理安全具有重要意义的良好实践、建议、挑战和其他问题。审议会议可用的时间应为：**最多三四分之一用于报告；三分之一用手讨论；还有**三分之一的**时间用来编写和商定报告员关于会议的每日报告；剩余时间用于讨论，包括以缔约方选择的格式概述书面问题和答复。**

8. 拟修订的“联合公约”文件

INFCIRC/603/Rev.7 号文件第 VI 节和第 VIII 节。

附 件 三

《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

提交第四次特别会议的提案

2022 年 2 月 14 日至 16 日

1. 提案编号：

JC/EM4/P02

2. 标题：

“联合公约”审议会议国家组官员的提名和**遴选**

3. 提案方：

筹备“联合公约”缔约方第四次特别会议的工作组第二次会议

4. 提案联系人：

夏甘·帕泽先生（南非）

5. 提交日期：

2019 年 11 月

6. 提案的背景和依据

在“联合公约”第六次审议会议期间，若干缔约方表示需要加强国家组官员遴选过程的明确性、透明度、公平性和指导性。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讨论了关于国家组官员遴选所采用机制的提案，但未就今后“联合公约”组织会议应采用的确切程序达成一致。

尽管在第六次审议会议全体会议期间展开了进一步讨论，但仍未就今后的工作达成一致。第六次审议会议简要报告第 77 段反映了讨论摘要。

“向全体会议介绍了在组织会议期间处理国家组官员选举过程的提案，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期间未就该提案达成一致。认识到了在这一过程中对明确性、确定性和公平性的需要，但没有就这一过程的确切机制达成一致。该提案被认为将是下一次审议会议的紧急事项。在讨论这一问题时，还要求选举过程应考虑地域分配。基于全部讨论，主席得出的结论是，（在第六次审议会议期间）达成一致的可能性不大。他建议，秘书处应拟订一份考虑了现行实践和审议会议讨论情况的**官员选举过程草案**。他还建议，秘书处应在向缔约方分发的宣布‘联合公约’第七次审议会议之组

织会议的照会中分发该过程草案，并在其中表示，该草案将与原子能机构作为保存人的类似公约中用于官员选举的任何其他过程一同进行审议。组织会议应随后审议和决定如何推进此事项。主席的这一建议获得了缔约方的一致同意。”

秘书处筹备《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缔约方第四次特别会议的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上（2019 年 7 月）提出了符合“联合公约”第六次审议会议简要报告第 77 段要求的初步提案。那次会议未就该提案达成一致，故要求南非向 2019 年 11 月举行的筹备“联合公约”缔约方第四次特别会议的工作组第二次会议提交一份经修订的提案。

讨论

现有《情况通报》文件条款

国家组官员选举以如下条款为指导：

(1) 《情况通报》第 602 (Rev.5) 号

第 11 条

1. 应在每次审议会议前约 12 个月召开组织会议。所有缔约方和较晚批准者均可参加该会议。
2. 除其他事项外，组织会议应特别：
 - a. 选举即将召开的审议会议主席和副主席；
 - b. 为即将召开的审议会议建立国家组；
 - c. 选举即将召开的审议会议国家组协调员、报告员、国家组主席和国家组副主席，并将其分配到国家组，以使协调员、报告员、主席或副主席不被分配到其他国家所在的国家组；……

第 12 条 官员

每次审议会议都应有下列官员：一名主席和两名副主席；每个国家组的报告员、主席、副主席和协调员各一名。

第 37 条 选举

1. 所有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进行，除非缔约方在候选人数未超过待补的选任空缺数的选举中另有决定。
2. 当只有一个选任空缺待补，并且在第一次投票中无候选人获得所需多数票时，则应举行第二次投票，这次投票应仅限于第一次投票中得票最多的两名

候选人。如第二次投票双方所得票数相等，主席应在这两名候选人中抽签决定一人当选。

3. 当同时有条件相同的两个或多个选任空缺待补时，应由第一次投票中获得所需多数票的那些候选人当选。如果获得所需多数票的候选人数少于待补选任空缺数，对于仍然待补的每个选任空缺不得举行两次以上投票。如对某个未被填补选任空缺第一次投票中无候选人获得所需多数票，则应举行第二次投票，这次投票应仅限于对该选任空缺第一次投票中得票最多的两名候选人。如对该选任空缺第二次投票双方所得票数相等，主席应在这两名候选人中抽签决定一人当选。未能当选任一选任空缺的候选人将有资格参加任何其余选任空缺的选举。

(2) 《情况通报》第 603 (Rev.7) 号

III.1. 主席和副主席的提名

7. 在组织会议前不迟于三个月，秘书处将要求缔约方以书面形式提交缔约方提名参选主席或副主席职位的任何人员的姓名。在组织会议前不迟于两个月，作为该提名的一部分，缔约方应以书面形式提供关于候选人的相关简历资料、候选人的资历、缔约方在以后三年中应处理的问题以及候选人对这些问题的立场。秘书处将在组织会议前至少一个月向所有缔约方分发主席或副主席职位候选人的姓名和支持其候选人资格的资料。

8. 各缔约方将努力就从根据第7段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主席和副主席达成协商一致。

9. 选任空缺的每位候选人或他们的代表均应有机会在组织会议上向缔约方作简要口头陈述，对支持他们候选人资格的资料中的项目作出说明。他们还应回答缔约方提出的问题。

III.2. 其他官员的提名

10. 在组织会议前不迟于三个月，秘书处将要求缔约方以书面形式提交缔约方提名参选主席、副主席、报告员或协调员职位的任何人员的姓名。在组织会议前不迟于一个月，缔约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缔约方提名参选主席、副主席、报告员或协调员职位的任何人员的姓名。秘书处将在组织会议前向所有缔约方分发各候选人名单。

III.3. 其他考虑事项

11. 鼓励各缔约方为上述选任空缺提名候选人，并说明候选人在未当选其第一选择职位的情况下他们愿意被考虑担任其他选任空缺的程度。

12. 附件一载有对上述官员所期望的资格和经验清单及这些官员的责任概要。鼓励缔约方在审议提名时考虑这些资料，同时考虑地域分布等其他因素。

以往组织会议的实践

较早的“联合公约”组织会议在选举“联合公约”主席和两名副主席时都遵循了《议事规则和财务规则》（INFCIRC/602号文件）详细规定的上述程序。

然而，就国家组官员（主席、副主席、协调员和报告员）的选举而言，缔约方一致遵循了不涉及无记名投票选举的过程。因此，这一过程更接近遴选过程，而非选举过程。

7. 提案（包括新措辞（如适用））

(1) INFCIRC/602/Rev.5 号文件第 11 条、第 12 条和第 37 条以及 INFCIRC/603/Rev.7 号文件细则 7、8 和 9 规定的“联合公约”主席和两名副主席的现行选举过程保持不变，适用于今后一切“联合公约”组织会议。

(2) 第 11 条第 2 款 C 项修订为：

~~选举~~遴选即将召开的审议会议国家组协调员、报告员、国家组主席和国家组副主席，并将其分配到国家组，以使协调员、报告员、主席或副主席不被分配到的国家所在的国家组；

(3) INFCIRC/602/Rev.5 号文件第 37 条的标题更换为 “主席和副主席的选举。”

(4) 所有国家组官员应适用遴选而非选举过程。遴选过程将让缔约方具有更大灵活性，无需针对所有国家组官员进行繁琐的无记名投票。

(5) INFCIRC/603/Rev.7 号文件细则 10、11 和 12 的现行导则应修订如下：

- (i) 在组织会议前不迟于三个月，秘书处将要求缔约方提交对国家组官员（主席、副主席、协调员和报告员）的书面提名。
- (ii) 缔约方应说明候选人在未当选其第一选择职位的情况下愿意参选备选职位的程度。每一缔约方提名候选人数最多不超过四人。
- (iii) 附件一载有对国家组官员所期望的资格和经验清单及这些官员的责任概要。鼓励缔约方在审议提名时考虑这些资料。
- (iv) 秘书处收到的全部书面提名均将在组织会议前不迟于一个月分发给所有缔约方。
- (v) 在组织会议期间，各缔约方被分配到国家组之后，国家组将分别举行会议，并在国家组内部就该国家组内各国提出的主席、副主席、报告员和协调员提名作出决定。

- (vi) 国家组应根据组织会议前一（1）个月提交的提名以协商一致方式针对四个职位中的每个职位做出决定。
- (vii) 协商一致决定应在切实可行范围内考虑地域分布和性别多样性。**每个缔约方推荐的入选官员人数一般不应超过两（2）人。**
- (viii) 虽然不太可能，但如果对某一职位没有提名，则该职位保持空缺，并向全体会议报告为空缺。
- (ix) 其余未获任命的提名应列入分别适用于四个职位（主席、副主席、协调员和报告员）的独立后备人员名单。后备人员名单由秘书处协调和管理。候选人将根据按上文第 (ii) 项提供的提名情况分列入各后备人员名单。
- (x) 提名送交全体会议后，被提名官员（包括空缺职位）将轮换任职，从提名主席开始，然后是副主席、协调员，最后是报告员。每次轮换由会议主席随机抽取一个不超过国家组数目且不少于一（1）之间的数字决定。

获任命官员轮换之后，应从国家组 1 开始依次审查每个国家组，查明存在的空缺情况。
- (xi) 若存在空缺，应由主席随机抽取一个代表相应职位后备人员名单上未获任命提名人选名字的数字予以填补。
- (xii) 空缺填补的优先次序如下：
 - (a) 主席
 - (b) 副主席
 - (c) 协调员
 - (d) 报告员
- (xiii) 如提名人选来自所涉国家组，则不考虑该提名人选担任此空缺。
- (xiv) 若某一职位空缺，而后备人员名单上又没有该特定职位的合格提名人选，则可在全体会议期间要求各缔约方提供补充提名。
- (xv) 所收到的补充提名将重新编入该职位的后备人员名单。
- (xvi) 在组织会议之后，应当举行即将上任官员和即将离任官员参加的讲习班，以详细描述审议会议过程包括关键文件，并共享经验和汲取的教训。应当邀请附件一中所述国家联络员在他们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参加这种会议。